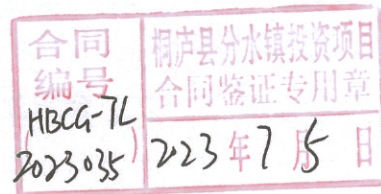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分水高中综合楼建设工程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BCG-TL2023035

甲方：（采购人）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分水高中综合楼建设工程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于2023年6月25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招标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阅览桌	鑫盛佳	1400*700*750mm XSJ-阅览桌#	20张	1000	20000
2	休闲椅	鑫盛佳	常规 XSJ-休闲椅#	92把	380	34960
3	三人位 沙发	鑫盛佳	1920*860*800mm XSJ-沙发#	30个	3800	114000
4	长茶几	鑫盛佳	600*600*450mm XSJ-茶几-1#	15个	500	7500
5	圆茶几	鑫盛佳	Φ500*500mm XSJ-茶几-2#	3个	600	1800
6	沙发凳	鑫盛佳	常规 XSJ-沙发-2#	10个	850	8500
7	办公桌	鑫盛佳	1400*700*750mm XSJ-办公桌#	18张	1000	18000
8	办公椅	鑫盛佳	常规 XSJ-办公椅#	18个	300	5400
9	茶水柜	鑫盛佳	1200*400*800mm XSJ-茶水柜#	3个	1000	3000
10	报告厅 座椅	鑫盛佳	560*720*1000mm XSJ-2014#	400位	555	222000
11	课桌椅	鑫盛佳	600*450*640-790mm 440*400*380-460mm XSJ-2015-1#	240套	440	105600
投标报价（小写）				540760.00		
投标报价（大写）				伍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540760元）人民币。

##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2.1 本项目甲方为桐庐西部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浙江省桐庐分水高级中学，最终需求的确认（包括安装点位、供货及安装进度安排、样品的预验收）及各环节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和最终验收，都必须通过甲方（桐庐西部开发有限公司）和使用单位（浙江省桐庐分水高级中学）双方的认可。

2.2 各种家具、课桌椅的颜色，中标后由乙方提供色彩样品，分水高级中学选样确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色彩要与整体装修风格设计协调。

2.3 项目实施地在分水高中校园内，乙方要按规范做好施工防护，在货物进场的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应配合学校作息，切实做好防护，避免对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避免对在建工程及校园原有设施设备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4 根据分水高级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进度，供货期可能存在多个承包商在同一工作面施工的情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施工进度安排，服从甲方、使用单位、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 的履约保证金（接受转账或保函的形式），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

##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环保检测合格并验收合格。（环保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的，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误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 交货方式：供货方送货上门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8.3 交货地点：桐庐县分水高级中学综合楼指定地点

##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金额按实际数量结算。

9.2 合同签订后，供货方案、产品选样经过甲方和分水高级中学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9.3 安装调试完成，经环保检测合格和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实际金额剩余款项。

## 十.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2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使用。

11.3 因使用不当的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1.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及时的现场专业的维护服务，对故障立即响应，30分钟到达，4小时解决问题，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联系人：郑晓兰，电话：13777894252；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的设备本公司无条件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损坏严重的本公司承诺免费调换，在产品质保期满后，将继续承诺对业主的产品实行终身保修服务，所有维修乙方承诺只收取工本费。每年至少十次对所产品进行保养维护，检查五金件磨损情况，同时做润滑保养，对易损件有破损的如脚套进行补偿更换。如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1.7 具体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包括上述未涉及的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上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则倾向于有利甲方的为准。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投标产品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符合国家学校教学相关的标准，供货时产品需提供样品接受业主方预验收，其产品在品质、品牌、标准上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业主方有权要求调换产品直到达到品质要求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技术培训和监制，监制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为监制人员提供有关条件及方便。此监制不作为对货物最终质量的验收。

12.4 到货验收。清点验收货物，所有货物（含所有所需的辅件）必须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

12.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7 安装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毕后3天内，开展安装调试的质量验收，检查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后须清理作业现场留下的脏污，并将作业垃圾带离现场。

12.8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后一个月内，经环保检测合格，提出整体验收申请。

12.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桐庐县。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管单位、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桐庐县分水镇院士路 98 号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城东工业区

邮编：

邮编：311601

电话：64336078

电话：1398985901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分水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建德农商行乾潭支行

帐号：33001617184059666888

帐号：20100000489215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备案1份，代理公司1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永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国法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3 年 7 月 3 日